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3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  
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伊日·丁斯特贝尔先生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72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定期报告。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的要求，本报告也提供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

\* A/53/150 .

## 附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72 号决定提出的关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克罗  
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4
二. 一般观察.....	4-5	4
三.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	6-44	4
A. 一般观察.....	6-7	4
B.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	8-13	4
C. 财产权和立法.....	14-19	5
D. 其他形式的歧视.....	20-21	6
E. 警政改革.....	22	6
F. 人权委员会.....	23-25	6
G. 联邦调查专员.....	26	6
H. 司法.....	27-29	7
1. 实体间的司法合作 .....	27	7
2. 司法改组 .....	28-29	7
I. 教育.....	30-31	7
J. 失踪人员.....	32-33	7
K. 结论和建议.....	34-44	7
四. 克罗地亚共和国 .....	45-77	8
A. 一般观察.....	45-46	8
B. 返回家园的权利.....	47-51	8
C. 生命和人生安全权利.....	52-54	9
D. 财产权.....	55	9
E. 执法工作.....	56-62	10

##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F. 议论自由.....	63-64	10
G. 集会自由.....	65-66	11
H. 失踪人士.....	67-68	11
I. 宗教和和解.....	69-70	11
J. 结论和建议.....	71-77	12
五.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	78-96	12
A. 导言.....	78-80	12
B. 同政府的关系.....	81	13
C. 意见和建议.....	82-95	13
1. 科索沃 .....	82-87	13
2. 逮捕和拘留标准 .....	88-90	13
3. 结社自由.....	91	13
4.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	92-95	13
D. 结论.....	96	15
六. 最后意见.....	97-105	15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伊日·丁斯特贝尔先生提交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第一份综合报告。报告审议了至1998年8月中旬特别报告员任务范围内的三个国家境内的人权发展情况。由于联合国的惯例要求为编辑和翻译目的早日提交报告,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在11月向大会陈述时可能会被更近期发生的事件所取代。特别报告员将努力在即将到来的月份中提供关于人权情况的最新资料。
2. 丁斯特贝尔先生是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于1998年3月13日任命,并于7月初正式任职。到1998年8月,他访问了他任务规定的所有国家。1998年4月,应人权委员会主席的要求,他前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执行短期任务,其特别目的是审查科索沃境内的情况。他随同1998年4月8日给主席的信(E/CN.4/1998/164)向主席提交了关于他执行任务情况的报告。特别报告员于1998年7月4日至9日访问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并于1998年7月9日至15日访问了克罗地亚。他计划于1998年9月再次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执行任务,并于10月再次到选举后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执行任务。

3. 特别报告员赞扬他的前任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和伊丽莎白·雷恩夫人对前南斯拉夫地区内人权情况认真的精神和坦率的陈述。丁斯特贝尔先生同样希望在领土上花相当长的时间,找出各种不同的观点,以确保其报告的准确性和价值。特别报告员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表示感谢,特别是感谢在艰苦条件下工作和生活的现场人员。特别报告员执行的任务都是由人权专员办事处各外地办事处组织的,这些办事处还收集资料并以其他方式支助他执行任务。

## 二. 一般观察

4. 按照规定,特别报告员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在任何地方人权都从来没有得到充分的尊重。尊重人权需要国家和国际政府机构、新闻媒介、非政府组织和人民本身的长期重视。这在任何问题都已不再是地方性问题的地球村更是如此。但是,政府不应将批评视为烦扰之事,而应视为支持民主的力量。由于特别报告员本身来自一个前共产主义国家,他认识到向民主和开放社

会过渡的困难。处于这些条件下的国家面临许多类似的问题,尽管历史上的冲突、近期的战争和其他因素所遗留下来的问题也在它们之间造成重大差别。

5. 在特别报告员任务范围所涉的所有三个国家中,仍然可以观察到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这些持续存在的问题之中,许多关系到不尊重与民主原则息息相关的人权。这些国家各级政治领袖面对的挑战是,如何使他们的国家和社区重新认识民主的意义——鼓励言论自由,尊重法律——特别是在执法机关和法院。更重要的是,认识到政府的主要目的不是控制社会,而是为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服务。

## 三.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A. 一般观察

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代顿协定》)签署差不多三年之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公民的人权仍然遭受到严重侵犯。侵犯行为的来源不同,侵犯方法也因地而异,但一种主要的规律是:受害者通常属于某一特定地区的少数民族或已成为少数民族群体。有时,政治因素替代了族裔因素。政治领导人执行《代顿协定》人权条款的保证的承诺尚未落实为积极的政策。众多的案件表明,国家机构应对某些侵犯人权的行为负直接责任,而在另一些案件中,当局在调查或纠正向他们报告的侵犯行为中严重失职。

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把保护人权的重大责任交托给两个实体——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行政当局,但国家当局适当的运作也至关重要。迄今为止,在成立这些当局方面的进展极为有限。同时,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联邦境内的严重问题依然没有解决,其中包括关于诸如警察、司法和教育等事项的问题。尤其是一些波斯尼亚克族领导人继续反对旨在建立一种更有效的联邦规章制度的所有努力。在斯普斯卡共和国,主要是为了通过与国际社会合作而获得急需的经济援助,种族分离和种族至上的极端意识形态正在让位给比较实际的政策。但是,人权继续遭到大规模的侵犯,而法院、警察和其他公共机构则以不同的方式进行歧视。

### B.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

8. 1998年被宣布为少数民族返回年,但事实上返回的人寥寥无几。许多从海外返回的难民无法回到他

们原居地，增加了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境内接近约 800 000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返回的主要障碍依然是安全不足、缺乏足够的住房、就业机会不多以及对有子女的家庭而言在教育方面的问题。

9. 1998 年春季和夏季向返回者发动的几起暴力事件造成了重大挫折。在德尔瓦(由联邦、波斯尼亚克族控制),4 月份发生杀害一对波斯尼亚塞族返回者夫妇的事件以及针对国际代表的一场暴乱严重地减缓了塞族人返回这一地区的速度。自 1997 年以来在德瓦尔有许多属于塞族人的住房被烧毁。在最近几个月中,4 月间逃离的一些塞族人已返回,但对安全的关切依然存在。特别代表在 1998 年 7 月赴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执行任务期间访问了德尔瓦,并会见了新的警察局长,警察局长保证尽力而为,改善该镇的安全情况。但到了 8 月,没有任何逮捕行动和其他具体进展的报道。

10. 联邦境内对少数民族裔的返回特别有争议的其他地区包括莫斯塔尔地区及中波斯尼亚县。在斯托拉奇(波斯尼亚克族人控制),继续发生大规模毁坏返回者财产、对返回者进行骚扰和攻击的事件,当地警察要么是无法或者是不愿意保护返回者或逮捕肇事者。同样,尽管克族人已开始返回布戈译诺(波斯尼亚人控制),但如果市政住房当局继续无视返回者的财产权利,则大规模的返回将不会发生。

11. 几乎没有任何少数民族裔返回斯普斯卡共和国东部,包括例如福查、斯雷布雷尼克、兹沃尔尼克和维舍格勒。但是一些人似乎愿意返回。数以千计的波斯尼亚人少数民族裔曾对他们战前在斯普斯卡共和国东部的家园进行了评估性访问。斯普斯卡共和国其他地区曾有少数民族裔不显眼地自发返回的实例。但是,返回率仍然大大低于国际社会的期望,而当局却继续在设置明显的障碍。

12. 1998 年 2 月在萨拉热窝以及 1998 年 4 月在巴尼亞卢卡组织了讨论返回问题的重要会议,以便协助鼓励少数民族裔返回这两个城市,以此作为示范。尽管在萨拉热窝通过了确定 20 000 名少数民族裔返回这一目标的宣言,但到 1998 年 8 月时取得的进展甚微。与此同时,在返回巴尼亞卢卡方面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13. 迄今为止,大多数少数民族裔的返回是自发性的,是由流离失所者本身通过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安排的。返回联盟(特别报告员曾于 1998 年 7 月会见了该联盟的代表)组织了评估性访问,收集和分发了资料并热情鼓励返

回,从而取得了一些微小的进展。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实现可持续返回的良好方式,并希望这些协会的工作能获得支持。

### C. 财产权和立法

14. 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管制包括社会拥有的公寓在内的财产的问题不断引起关切,并对返回进程产生直接的后果。在联邦境内,在由高级代表办事处带头的国际社会巨大的压力下,通过了一揽子财产法,并于 1998 年 4 月生效。根据仅关系到社会拥有财产的“公寓法”,重新拥有联邦境内公寓的新要求必须在 1998 年 10 月 4 日以前向公寓所在地的市政住房当局提出。如果战前的原住者未能及时提出这种要求,他们可能永久失去居住权。当局必须在 30 天内提出对居住权要求的决定。

15. 但是,新的财产法已出现了若干障碍。在高级代表办事处交涉之后,联邦城市规划和环境部长发出了实施财产法的指示,并阐明了一些要点(例如提交居住权要求时不收取费用,以及军用和警察公寓包括在市政当局的管辖范围之内)。然而,许多障碍依然存在,联邦境内根据法律重新住用的过程令人灰心。截止 1998 年 8 月,尽管数以千计的决定已经到期,但对居住权要求的决定寥寥无几。这种情况特别影响了向更多的城市地区的返回,因为大多数社会拥有的财产位于城市地区,例如萨拉热窝、莫斯塔尔以及中波斯尼亚县的城镇,包括布戈译诺和新特拉夫尼克。

16. 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提交斯普斯卡国民议会 6 月 26 日会议审议的住房和财产法草案未获通过,而是交还政府重新起草。卢森堡和平执行会议规定,通过该法律的最后期限是 1998 年 8 月 31 日,但在 9 月份选举之前通过该项新法律的可能性显然微乎其微。

17. 在战争期间通过的斯普斯卡共和国《被遗弃财产法》继续被用以拒绝给予 1996 年被强制驱逐出家园的波斯尼亚人和克族人以财产权。被称为“无固定住所者”的从未离开过该镇的人的处境特别危急。在他们的案件中,法院迟迟不处理他们的居住权要求,而在法院发出命令恢复“无固定住所者”的财产后,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于地方警察和其他执法官员缺乏合作,没有驱逐非法占用者。一些“无固定住所者”在 1998 年初收回了他们的财产,但在斯普斯卡国民议会作出一项决议之后,巴尼亞卢卡境内的驱逐程序于 5 月份停了下来。在高级代表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交涉之后很快正式恢复驱逐工作,但截至 1998 年 8 月,没有通过法院成功收回任何少数民族裔的财产。

18. 在斯普斯卡共和国,管理房产的地方住房委员会显然在分配财产方面有歧视性行为。例如,对于难民双重占用或者军方或警方成员非法占用属于少数民族裔人住房的案件没有作出有力的反应。在博桑斯卡格拉迪什卡,住房当局公开宣布,在解决所有塞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住房情况之前,他们不会考虑波斯尼亚人的情况。虽然波黑特派团有权针对警官发布违规行为的报告,从而可导致取消他们的证件和解职,但较难对诸如住房专员等民事当局发布违规行为的报告。

19. 一项积极的事态发展是 3 月 16 日在巴尼亚卢卡开设了由《代顿协定》为证明财产所有权而授权的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办事处。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的决定是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因此根据《代顿协定》,当局必须执行这些决定。但是不存在执行机制,而且执行立法的草案尚未最后定稿供提交当局使用。

#### D. 其他形式的歧视

20. 已广泛报道了在获取身份文件方面各种形式的歧视。例如,对于斯普斯卡境内少数民族裔的申请,当局往往要求额外的文件(例如申请者在战争期间从未离开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土的证明,或已履行军事义务的证明)。在其他情况下则非法收取费用。虽然具体的歧视案件常常在国际机构干预后获得解决,但在整个区域内继续有关于各种问题的报道。在就业和提供医疗或其他社会服务方面也充满了歧视。

21. 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少数民族裔人口在行使宗教自由方面经历到严重的困难。波斯尼亚社区一再谋求获准在巴尼亚卢卡重建费尔哈迪亚清真寺(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所有的清真寺在战争期间全遭破坏),但迄今为止当局尚未合作。在巴尼亚卢卡教法官于 1998 年 7 月 23 日死亡之后,巴尼亚卢卡当局拒绝波斯尼亚人社区提出将他埋葬在被毁坏的清真寺寺址的请求。在“克拉伊纳和波萨维纳塞族党”成员领导下,约有 300 人的狂暴人群向伊斯兰社区的建筑物扔掷石块,向其成员发出了威胁。同样,在有些情况下信仰天主教的克族人也受到了伤害。4 月 23 日在德温塔,波斯尼亚塞族人阻止温科·普利奇红衣主教在一座被毁坏的天主教教堂中作弥撒纪念圣乔治节。

#### E. 警政改革

22. 波黑特派团的一项主要任务是建立多族裔警察,而这项工作在两个实体中继续遭到抵制。成立真正的多族裔警察部队对返回的少数民族裔可能成为至关重要的保障,从而对安全产生一种总体的积极影响。尽管波黑特派团努力改组斯普斯卡共和国和联邦警察的结构,但没有取得多大的进展。女警官的人数依然大大低于任何可接受的标准(在联邦境内雇用的 9 491 名警官中仅有 154 人为女性)。当局经常声称,由于 1998 年 9 月的选举在即,在政治上难以努力执行联合国的建议。

#### F. 人权委员会

23. 《代顿协定》为保护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人权,设立了复杂而周密的系统。《协定》附件 6 设立的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由人权法庭和人权监察员办公室组成。去年,这两个部门审理的案例大量增加。截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法庭作为司法机构已登记 828 案件,发布了 25 项临时措施,发表了一份关于和解的报告并就 33 案件的是非曲直发布了 17 项具有约束力的最后决定。这些决定要求答辩方就如下人权问题采取具体行动,即死刑、财产权、逮捕和拘留的标准以及执行司法判决等问题。

24. 人权监察员办事处是个着重调解的机构,有权进行调查并提出建议。截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监察员已登记 2 480 案件,发表了有关 154 案件的 35 份最后报告并就较具普遍性的人权问题发布了 23 份特别报告。

25. 《代顿协定》要求各方与附件六所设机构充分合作,遵守其决定和建议。如未能遵守,高级代表办事处可施加其影响,迫使有关当局遵守。然而,不存在明确的强制执行机制。尽管取得了少量成果,有关当局严重缺乏合作的态度一直阻碍了大多数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作出的合作最多。执行了法庭 17 项最后决定中的 3 项。在斯普斯卡共和国作为答辩方的案件中,答复了近半数监察员关于提供有关资料的要求。尽管斯普斯卡共和国仍有必要改进其记录,有关国家和联邦各当局的合作态度更坏,许多当局干脆无视关于提供资料的要求,或甚至试图阻碍决定的执行。

#### G. 联邦调查专员

26. 联邦调查专员办公室于 1994 年根据《华盛顿协定》成立,由三名调查专员组成(一名是波斯尼亚人,一

名是波斯尼亚克族人,另一名是波斯尼亚塞族人),该办公室负责调查联邦领土内侵犯人权的事件。该办公室在整个联邦领土内设有 9 个分支机构。截至 1998 年 4 月,调查专员尚有 7 300 案待审理案件,其中仅在 1998 年的头四个月提出的就有 2 250 案。自办公室成立以来,已有约 45 000 人与调查专员接触,显然该办公室已具知名度。然而,执行率仍然很低,各方当局只执行了对约 30% 的案件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访问时与调查专员会晤,表示希望继续进行其前任开创的合作并坚决支持调查专员的工作。

## H. 司法

### 1. 实体间的司法合作

27. 1998 年 5 月 20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司法部长签署了一项“关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机构间法律援助条例的谅解备忘录”。这项等待已久的协议处理了关于这两个实体的司法运作的某些最紧迫的问题,例如跨越实体间边界线递送传票、证人在另一实体法庭作证应具豁免权以及律师不受限制地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全境各法庭开业的可行性等问题。实体间法律合作委员会于 1998 年 6 月 4 日举行了首次会议,其主要目标是查明还有哪些领域需要进行跨越实体间边界线的法律合作并提出适当建议。

### 2. 司法改组

28. 1998 年 7 月 31 日,高级代表对黑塞哥维那——内雷特瓦县执行了一项《法庭法》。行使这一权力是对该县当局不同意更换所谓“黑波克族共和国”和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从前实行的法律。黑塞哥维那——内雷特瓦县是唯一一个未按照联邦新制度改组司法机构的县。根据新法,在莫斯塔尔县将设一个普通法庭,该县法官的族裔组成应反映出 1991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

29. 1998 年 4 月初,在任命中波斯尼亚县法官的过程中出现争议后,国际代表竭力要求重新进行甄选县法官的程序。甄选和提名法官过程的问题出在任用标准缺乏透明度。在与有关县当局达成协议后,中波斯尼亚成为第一个设立司法任用委员会的县,该委员会将审查所有申请案,并确保甄选过程的公平和不偏不倚。

## I. 教育

30.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互关联的重要性。例如,非歧视性的教育对于支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持续回返以及对于容忍与全面和解都是十分重要的。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前的教育几乎完全按种族办理,这不是作为和解的工具,而是向年轻一代发出继续不容忍和彼此仇恨的信号。

31. 1997 年年底,在联邦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以拟订统一的课程,但尚未编写出令所有民族团体都满意的课程来。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已执行了一项教育法,并使用单一的课程,但仍未解决如何对待少数民族的问题。不过,当局已表示愿意改进该制度。并使之现代化。

## J. 失踪人员

32.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员问题的范围很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收到家属的请求共涉及 19 786 名失踪人员。仍然缺乏有关在冲突中失踪人员下落的资料,这继续给其亲属造成巨大痛苦。他们需要知道亲人的下落,各方当局及国际社会应作出充分回应。

33. 人们普遍承认绝大部分失踪人员业已身亡。有人指控说还有人被秘密拘留,但该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系统地检查,几乎所有案件均被证明没有根据。因此,发掘和验证工作将成为解决失踪人员案件的唯一办法。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协调下,并在经历了历时两年的政治困难后,终于由各当地委员会(波斯尼亚人、塞族和克族)开展了发掘工作,而且没有遇到重大难题,其中包括跨越实体间边界线进行的发掘。截至 1998 年 8 月 12 日,共掘出 663 具尸体,其中大部分已查明身份。

## K. 结论和建议

34. 特别报告员不得不作出的结论是,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三个族裔群体主要政党的代表更感兴趣的是强化那些与他们同一族裔背景的人的集体认同感,而不关心建立真正的公民社会制度。这些政策削弱了所有旨在建立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的构架的努力。

35. 回返进程继续受到许多方面的阻碍。各方当局往往声称少数民族返回其管辖区是不可能的,因为其他地区没有对等的作法。各方当局还声称“条件”成熟前

不能回返,而它们却很少详细说明这些条件是什么。但是,无论对等作法还是模糊不清的条件都不能成为拒绝承认公认的人权的理由,各方当局有责任按照它们在《代顿协定》中的承诺为回返创造和改善条件。安全状况的改善有助于回返,因此,从短期看,国际稳定部队(稳定部队)的行动十分重要,而从长期看,警察工作队(为建立多种族警察部队)的行动也十分重要。

36. 各执法机构尚未达到令人满意的专业水平。有必要进一步努力改变这种状况,在这方面,应更严密地审查警察工作队监测员的资格,以确保尽可能最好地使用该工作队的任务权限。必须更为认真地注意所有警察工作队的性别问题,尤其是在改组和培训国家警察的时候。由人权专员办事处与波黑特派团共同对警察工作队监测员进行的人权培训很有益,应扩大到所有波黑特派团/人权专员办事处人员。

37. 将战争罪犯促拿归案并绳之以法仍然是改善人权状况、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其战前家园及实现和解的先决条件。

38. 应要求各方当局更加尊重人权机构的任务权限及其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法制的作用。各方当局应全面执行这些机构的决定和建议。与此同时,迫切需要开展全面改革司法和法制系统的进程。

39. 联邦调查专员的杰出工作应得到各地方当局和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仍迫切需要斯普斯卡共和国通过一项关于在该国建立调查专员办事处的法律。

40. 关于教育问题,非但不应使用单一的拥护一种看法的课程,反而有必要使课程包括各种不同的意见,从而向孩子们灌输民主的思维方式并养成容忍的习惯。

41. 尽管在为自由和民主选举创造条件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但一些严重的问题仍有待于解决。尽管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如在全国发放统一的驾驶牌照,但行动的完全自由仍未实现。主要新闻机构仍由民族主义政党控制,并对政治进程产生了消极影响。应在社会各阶层宣传民主价值观和真正的人权文化。为此,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地方性的非政府组织是十分重要的。

42. 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构架之间作出努力,以协力解决性别问题。需要注意并适当对付一些趋向,包括有组织的卖淫集团、贩卖人口和家庭暴力问题。

43. 应更强有力地支助失踪人员的家庭。必须满足他们的社会、经济和心理需要。

44. 只有当难民安全返回其家园的条件成熟时,才让国外的难民返回。

## 四. 克罗地亚共和国

### A. 一般观察

45. 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7 月 9 日至 15 日首次访问了克罗地亚。他首先访问多瑙河区域,会见了国际和地方代表,然后前往斯拉沃尼亞西部,并同最近从多瑙河区域返回 Dragovic 和 Kusonje 村的人们进行了访谈。在萨格勒布,特别报告员会晤了政府部长和官员,反对党领导人、联合国官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特派团团长、外交使团成员、萨格勒布大主教、克罗地亚调查员、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其他知名人士。此次访问得到的资料还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设在萨格勒布和武科瓦尔德办事处的补充。

46. 成为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和为了加入欧洲联盟对克罗地亚政府和该国许多舆论领导人的态度发生了积极影响。不过,对于民主社会性质的真正理解似乎仍然很浅。鉴于缺少民主传统,共产制度的后遗物,最近发生冲突以及对塞族人的仇恨心理(这一仇恨由来已久,也是由冲突所造成的),培养对人权的尊重仍是一个长期进程。迄今获得的成果主要是国际社会及其机构对克罗地亚境内民主力量的支持。克罗地亚许多人抱有雄心壮志,希望克罗地亚最终成为一个真正的民主国家,成为欧洲主流的一部分。鉴于这种情况,只有国际各种机构—包括监察、技术、经济和教育援助方面—在可预见的将来仍然留驻,民主才有进展。

### B. 返回家园的权利

47. 返回家园这一问题,包括人们返回时的条件,是特别报告与克罗地亚政府各部长和官员讨论的主要题目。政府的“流离失所者、难民和重新安置者返回和住宿方案”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在国会作为一项决议获得通过,其中承认“克罗地亚所有国民和作为难民的所有类型的人,根据克罗地亚共和国已经签署的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文件的定义,均有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8. 然而,特别报告在其会议中指出,返回方案最终的成功取决于希望返回者是否有能力克服官僚与其他障碍。特别报告员尤其提到克罗地亚塞族人在贝尔格莱德克罗地亚大使馆申请文件时遭遇到的重重困难。他

呼吁简化申请手续。欧安组织 1998 年 7 月 27 日报道,克罗地亚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事务局(难民局)、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塞尔维亚难民委员会正在进行合作,处理居住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们提出的返回家园申请书,以便减少在大使馆排长队的现象。

49. 新方案开始后第一批回返者于 7 月 30 日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和难民局的赞助下返回,同时 26 名克罗地亚塞族人从南斯拉夫返回克罗地亚。难民局长说,先前曾有 42 615 名克罗地亚塞族人从南斯拉夫、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多瑙河区域返回。其中 21 125 人为多瑙河区域原籍。大约 9 800 名仍居住在南斯拉夫的克罗地亚塞族人截至 1998 年 8 月,已经申请返回克罗地亚,其中难民局已经批准 775 名,这里又有 242 人“自动”返回,就是说没有通过官方机制。难民局估计,共有 17 000 名流离失所者从克罗地亚其他地区返回多瑙河区域,但一些国际机构认为这一数字超出实际情况。

50. 在同克罗地亚政府部长谈到返回的情况时,特别报告员谈到,最近从多瑙河区域返回斯拉沃尼亚西部的塞族人向他谈到的情况。这些人谈到的问题包括,地雷仍未排除,缺少基础设施,尤其是供水和电力,但主要关心的是失业,正因为如此,返回的大部分人为老年人,而青年人则不愿返回没有任何工作赚钱前景的地区。一位返回 Kusonje 的人青年塞族护士告诉特别报告员,因为她是塞族人,无法在当地医院找到工作。她说医院里其实有空位。缺少就业机会也被视为现在居住在克罗地亚其他地区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多瑙河区域面临的主要障碍。

51. 在克罗地亚塞人能够返回之前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在许多情况下,这些人的房屋已被政府分给波斯尼亚克族难民,因为政府曾向后者保证住所。许多波斯尼亚克族人现在已拥有克罗地亚公民身份,不愿返回波斯尼亞,不过有些人在可能的情况下仍希望返回家园。另外一个问题是由克罗地亚政府造成的,即政府先前曾鼓励定居下来的克族人搬进冲突期间曾弃家而逃的塞族人房屋。人权专员办事处同其中一些人进行了访谈,他们忿忿不满的是,先前曾让他们相信能够留在这里,现在又有可能把他们从这些房屋中赶走。

### C. 生命和人生安全权利

52. 1998 年 7 月 29 日,在 Osijek 的 Topolke 村一对夫妻被杀害。丈夫为塞族人,妻子为匈牙利人:两人都是克罗地亚公民和定居居民。警方的报告表示,一名克族青

年男子已被捕,并承认杀人。在此之前,这对夫妻曾遭到手榴弹的袭击,接到恐吓,他们的农田遭到恶意破坏。这些事实他们都向警方作了报告。

53. 处于种族动机蓄意杀人的情况现在已十分稀少,但人们仍旧拥有爆炸装置、手榴弹或其他军事武器。这一现象仍很普遍,常常造成人员伤害,其中一些类似事件可能构成蓄意谋杀。另有一些事件可能只是为了发出恐吓,阻止塞族人返回克罗地亚,或是威胁已经返回者离开该地。1998 年 6 月,有报道表示在斯拉沃尼亚西部的 Okucani 地方出现爆炸事件:一名克罗地亚塞族回返者住所院子落入 2 枚炸弹。在此之前一周,受害者还受到波斯尼亚克族难民的谩骂和拳脚相加。1998 年 7 月,欧安组织报道,住在 Jlina 市 Vlahovic 村的一名克罗地亚塞族人被一名同村的波斯尼亚克族难民严重打伤。在多瑙河区域,常常有报道说,塞族人、族裔多样的家庭以及在战争期间留在区域内的其他人遭到骚扰,其中包括在公共场所投放炸弹和其他爆炸装置等暴力袭击。虽然区域内总的治安情况稳定,但联合国民警支助小组(民警支助组)报告说,族裔暴力事件的情况更加严重。还有报告说,地方警官也参与这类事件,并有指控说,没有对些采取适当的惩戒措施。

54. 1991 至 1995 年期间敌对活动遗留下的、未有标志的地雷仍旧造成死亡,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估计克罗地亚境内将近 11% 的领土布有 100 万枚地雷。到 1998 年 8 月,共有 20 多人在一年间被地雷炸死。在 7 月的最后一周,Daranka 地区的一枚地雷爆炸,一名男孩被炸死,他的父亲和弟兄受重。地雷和未爆炸的弹药仍严重阻碍着人们恢复正常生活。在斯拉沃尼亚西部,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已经返回重建房屋的一些人,在他们房屋周围的一小片地方地雷已经清除。不过,附近地区的地雷仍未排除,因此无法耕作。

### D. 财产权

55. 国际社会一直认为《指定财产临时接受和管理法》和《解放区单元出租法》妨碍着回返进程。1998 年 7 月 10 日,国会废除了这两项法律。但这只是解决这些法律造成各种问题的第一步,返回的人们希望索回自己的财产,还要为居住在这些住房和单元中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另找住房。失去单元居住权的人们在要求赔偿时,面临更多的困难。1998 年 7 月份发表了一份关于 Objek 住房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其中表示,自从 1998 年 3 月以来,共收到 725 份要求返回 Osijek 地区的

申请书,其中大约 350 份是要申请者对要返回的单元已经没有居住权。

## E. 执法工作

56. 建立一个完全独立的司法部门仍是遥远的目标。政界人士和法官都充分理解这一基本原则的必要性可能需要一段很长的时间。国际和当地民权组织大力倡导这一原则,但法院仍然常常受到国家和地方等级别的政界人士和政府官员的影响。

57. 1998 年 5 月底,最高法院院长米兰·武科维奇向该国各法院发出指示,不要向各国际组织提供有关他们工作的信息。虽然他为这一行动辩解说,这是为了保护司法独立,但国际组织认为这是企图限制合理的检查活动。最高法院的一名前任法官也这样认为,“Slobodna Dalmacija” 报纸引用他的话说,这些指示“闻所未闻,具有仇外色彩”,而且表示《法院法》中没有为此提供依据。

58. 1998 年 4 月,宪法法院维持了 Krunislav Olujic 关于他的最高法院院长职务被解职的上诉。但到 1998 年 7 月底,他仍未复职。Olujic 先生以具有独立立场著称,他是在 1997 年全国司法委员会一项极据争议性的决定中被解职的。委员会本应确保司法部门的自治和独立,但却是由国会任命,而且普遍认为受到执政党克罗地亚民主联盟(民主联盟)的影响。

59. 1996 年《大赦法》的实行情况仍有许多不明确的地方。1998 年 3 月,司法部向欧安组织和塞族联合市政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名单,其中列出截至 1998 年 3 月 18 日为止向多瑙河区域颁布赦免令 13 575 人的名单。司法部长表示,《大赦法》已适用于曾因犯罪被判刑的 10 712 人,这些罪行包括在战争期间武装叛乱,而且也撤销了对另外 2 862 人有关相同罪行的指控。司法部长说,这一名单并非全面,并强调说,大赦并不适用于犯下战争罪行的人。不过,到 1998 年 7 月底,分析大赦法令中有关信息的工作仍未完成,但初步的反应是,其中并没有提供足够的信息,没有实现让大赦法的执行更加透明的目标。

60. 克罗地亚全国继续对战争罪行进行审判,但出现一些不合理的拖延,尤其是上诉阶段。例如,1997 年 6 月 25 日,Milos Horvat 在一次审判结束时因种族灭绝罪被判处 5 年监禁。旁听审判的所有国际观察员,包括人权专员办事处观察员都认为审判不公平。一年多之后,克

罗地亚最高法院甚至还没有开始审查 Horvat 先生对其判罪所提出的上诉。被判有犯下战争罪行的其他囚犯经过一年多的时间仍正在等待关于其上诉的判决。

61. Goran Vusurovic 是 Sodolovci 团伙 19 名塞族人中的一名,他在缺席审判中被判犯有战争罪行,于 1996 年 8 月被捕。1996 年 11 月,他被重新审判,判处 8 年监禁。1997 年 5 月,最高法院受理他关于这一判决的上诉,并指定在县法院一级再度审判。他的律师要求对他适用大赦法,而且停止刑事诉讼。但县法院在 1997 年 7 月,最高法院在 1997 年 9 月都拒绝了这项请求。Goran Vusurovic 新的审判于 1997 年 12 月开始,但又暂缓到 1998 年 6 月。1998 年 7 月又进行二次听讯,随后审判暂缓到 1998 年 9 月。监查审判过程的国际监察员报告说,目前对战争罪行指控提出的证据并非有力。同时,Sodolovci 团伙的其他成员也要求重新审判,但希望在审判期间能自由行动。政府官员向他们保证,这能够做到,但法官根据克罗地亚法律则坚持认为重新审判只能在被告被扣押时才能进行,因此命令逮捕他们。立法当局在这一案件以及其他案件中干涉司法程序的作法造成了混乱,让塞族社区失去了信心。

62. 在 1998 年 8 月 4 日发表的“克罗地亚:暴风雨之后凶手仍逍遥法外”的报告中,大赦国际谈到 1995 年克罗地亚军事行动(称为“暴风雨”行动)期间和之后侵犯人权的现象。这些现象在当时的特别报告员 Elisabeath Rehn 夫人 1995 年 11 月 7 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都有所记录(A/50/727)。克罗地亚当局从没有恰当纠正这些事件。特别报告员在 1998 年 1 月 14 日提交给人权委员会最后报告中再次提到这些侵犯人权的情况:她引用政府提交给她的数字,其中是要表现在前北区和南区开展军事行动时进行的刑事诉讼。不过,1998 年 5 月,司法部官员告诉大赦国际代表说,这些统计数字并不仅仅涉及 1995 年犯下的刑事罪行,而只是代表目前在有关区域法院受理的刑事案件。司法部向大赦国际证实,从统计数字中无法分辨哪些是在 1995 年,哪些是在随后犯下的罪行。

## F. 议论自由

63. 虽然克罗地亚《宪法》保障思想和言论自由,包括新闻自由,政府几乎仍垄断广播业和出版业的销售网络。克罗地亚电台和电视台经营三个全国性电视频道和三家全国性电台。虽然克罗地亚电台和电视台从技术上来说由议会监督,事实上是直接受执政党克罗地亚

民主联盟(民主联盟)的控制。仅有的几家私营电台和电视台缺乏足够资金,无法制作它们本身的新闻节目,只能重播克罗地亚电台和电视台的节目。据一个非政府组织所述,巴尔干半岛绝大多数人依赖国营电视网络,“因此,谁控制了电视,谁就掌握了权力”。

64. 几家独立报纸拙于应付政府官员及其亲信提出的民事和刑事诉讼的纠缠。*Globus*、*Feral Tribune* 和 *Nacional* 这三家独立的周报成为受到特别多诉讼的对象。例如,*Globus* 大约有 100 个民事诉讼案件和 15 至 20 个刑事诉讼案件尚未解决;*Nacional* 约有 50 个民事和 10 至 15 个刑事诉讼案件;*Feral Tribune* 约有 60 个诽谤诉讼案件,赔偿额约达 300 万美元。另外,还对里耶卡的 *Novi List* 和 *Vecernji List* 提出诉讼。法律规定,可以对记者或其他人污蔑总统、总理或最高法院院长的行为等提出刑事起诉。根据新制定的刑法,因报导证明属实而不能判决犯有诽谤罪的记者,仍可因对他们曾批评过的人造成“感情上的痛苦”而被判刑。图季曼总统及其家属和民主联盟的成员经常采用这项规定。掌权者对报纸提出的诉讼似乎是克罗地亚境内言论自由的最大威胁之一。据说,现在许多记者在文章中自行审查,因为担心会得罪人,并给报社带来官司。

## G. 集会自由

65. 1998 年 3 月,发出了一道禁止在多瑙河区域进行公众集会的命令,禁令持续到 1998 年 8 月 1 日。虽然该禁令被视为对克罗地亚权利党的活动作出的反应,令人置疑的是,这种对和平集会和公众抗议的限制是否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1 条的规定,(克罗地亚是该《盟约》的缔约国),即使该禁令旨在限制种族主义的活动。

66. 1998 年 4 月,议会讨论了一项关于“和平集会和公众抗议”的法案。该法案的初稿禁止在国家公园、医院、幼儿园、小学和一些文化纪念碑附近以及在高速公路和公路上的集会。它允许在具有 4 万以上居民的城镇当局决定可以禁止集会和抗议的地点。根据该法案批评者的意见,假如在未经修改情况下获得通过,它将几乎禁止各种集会:几乎所有城镇的广场均有文化纪念碑,因此不会允许在这些传统地点上进行集会。预计该法案将于 1998 年 9 月再度提交给议会。

## H. 失踪人士

67. 根据副总理伊维察·科斯托维奇于 1998 年 7 月发表的声明,自 1995 年以来,已掘出 2750 名战争受害者的遗骨,其中 2071 名的身份已查明。从 1998 年 4 月 28 日至 7 月 3 日,在武科瓦尔新墓园里挖掘出 938 具尸体,其中 588 具的身份已查明,138 具尸体已确定属于失踪人员名单。拘留和失踪人员问题国家委员会在 7 月公布这些数据,该委员会指出,共有 1866 名人员仍然失踪。据欧洲共同体监测团(欧共体监测团)1998 年 7 月 17 日的一份报告,遭绑架和失踪的塞裔人员家属协会的一名代表指出,他们曾在一封信中告知国家委员会,在克罗地亚仍有 2541 名塞族人失踪,并提供姓名和地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由于名为“闪电和风暴”的 1995 年克罗地亚军事行动,仍有 700 名塞族人失踪。塞族社区指控说,在多瑙河区域寻找失踪人士的过程中存在种族偏见。

68. 1998 年 7 月,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在萨格勒布举行会议,据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委员会主席证实说,“一些身份不明者已埋在南斯拉夫”。克罗地亚的委员会主席 Ivan Grujic 上校在会上告知特别报告员,来自多瑙河区域的 300 名失踪人士被当作身份不明者埋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尽管贝尔格莱德知道他们的身份。据报,这两个委员会达成协定,将为了确定身份的目的而挖掘这些尸体。

## I. 宗教和和解

69. 破坏宗教建筑和物品的行为仍在发生。4 月份,不明身份者从武科瓦尔一处被毁的天主教教堂中的坟墓取出一个头盖骨,放在曾作为祭坛的地方并写下“弗拉尼奥·图季曼该死,武科瓦尔是塞族人的城市,所有 Ustashes 人都将有如此的下场”。媒体广泛报导了该事件,内政部副部长为此发表声明,将该事件说成是“对神圣物品的亵渎”。7 月份,同样在多瑙河区域的贝利马纳斯蒂尔,在庆祝克罗地亚足球比赛获胜期间,有一个巨大的木制东正教十字架被炸毁。

70. 克罗地亚境内的天主教会在和解过程中可发挥积极作用。最近刚任命的萨格勒布大主教 Josip Bozanic 坚决支持和解。他认为,不应该忘记刚刚过去的一切,而应该面对这一切,以赞成治疗创伤的过程。他认为,目前人们所感受到的仇恨可通过创造经济前景加以克服,因此,人们会着重于未来而非过去。目前,在巴尼亚卢卡主教的请求下,大主教正试图说服一些波斯尼亚克族难民

返回家园。这些难民指出,他们愿意回家,但所提出的问题代表前南斯拉夫大部分地方的人们所持有的态度:

“你能担保所有这些暴行在 20 年后不会出现?”没有人能够担保,但是国际社会已承担责任,而且在朝着民主和公民社会方向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之前,不会放弃这项责任。

## J. 结论和建议

71. 如果要保障建立民主和公民社会的进程,则需要由国际组织协助加强该国政府和公众中的民主力量。这些力量是存在的,但仍相当微弱,而且不断处于危险中,因为民族主义和极权主义的倾向仍然十分强大。在克罗地亚境内的国际组织应密切进行合作和协调。

72. 国际社会应集中加强该国的法律制度,尤其要确保建立独立司法;训练警察,以确保具有一支专业的警察部队;另外(也许也是逐步建立对公民社会和多元化社会的理解过程中最为重要的一点)支持发展自由的媒体。

73. 需要国际上协助恢复该国经济,但为了有效进行协助,应加以协调。国际社会应集中注意发展民间倡议(如排雷)的基础设施和其他条件。这也是政府的主要任务。另外,需要不断地向这个后共产主义社会的人民解释,最终的结果需有赖于每个人的努力和承诺。

74. 特别报告员欢迎政府提出的“流离失所者、难民和重新安置者的返回和住宿的方案”,并敦促简化程序,让居住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克罗地亚塞族人返回克罗地亚。政府也应确保返回者在住房、社会福利、提供必要服务或就业等方面不会遭受歧视。

75. 特别报告员尤其感到关切的是,政府垄断电子媒体,并试图阻碍新闻自由。他认为,新闻自由是界定民主社会的一项特征,而且对于保持所有其他自由来说是必不可少。

76. 特别报告员欢迎政府采取各项步骤,调查失踪人士的命运。他敦促应进行挖掘尸体工作,而不论受害者的国籍,而且寻找克罗地亚境内所有失踪人士的努力不应受到种族偏见的影响。

77. 政府应立即采取步骤,减少各级法院积压的案件。特别在考虑到国际观察员对于战犯案件审理过程提出的批评,对下级法院的裁决提出的上诉在最高法院中未受处理长达一年的做法是令不无法接受的。司法裁判

应具有透明度,应提供资料,说明对在 1995 年克罗地亚军事行动中犯有违反人权罪的人所进行诉讼的结果。法院诉讼的资料通常应能公诸于众,包括提供给进行合法监测的国际组织。

## 五.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 A. 导言

78. 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4 月 5 日至 8 日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斯拉夫)进行了一次特别访问,期间他访问了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他向人权委员会主席提交了一封关于这次访问的信(E/CN.4/1998/164),因为人权委员会主席 1998 年 3 月 24 日的声明要求特别报告员进行一次特别访问,该声明着重于对科索沃省事态发展的关注。在编写本报告时,即 1998 年 8 月,特别报告员正在准备于 9 月初对南斯拉夫各地进行一次广泛的访问。他计划在这一访问期间进一步探讨本报告提出的种种问题,包括一些全国性的问题,例如司法行政和言论自由,以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特别是在伏伊伏丁那和桑扎克更是如此。

79. 特别报告员强调,由于本报告的提交日期和出版日期分别是在刚好他对南斯拉夫进行广泛访问之前和这次访问的几星期之后,他将作出额外努力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供及时的分析和资料。鉴于南斯拉夫境内事态发展的速度,特别是科索沃危机的发展状况,本报告的基本内容很可能在报告出版之前被事态发展的新情况所取代。因此,为了提供最新的详细情况,特别报告员打算在他 1998 年 9 月份访问南斯拉夫之后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封信。他借本报告的机会提出广泛的“意见和建议”,其中他将叙述人们不断的关切和需要进一步审议的事项。这样,他是在对可能危及南斯拉夫境内人权保护状况的各种问题发出早期的告诫。特别报告员还将在他的意见中指出南斯拉夫境内人权状况中预示着未来希望的某些事态发展。

80. 本报告根据来自各种来源的信息编写而成。它考虑到南斯拉夫外交部提供的材料,包括与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备忘录和来往信件。它依据第一手的观察资料,也依据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同下列人员进行的讨论:政府官员、社区领导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法律专业人员、以及官方和独立新闻媒体的代表。南斯拉夫政府和克罗地亚政府提供了来自他们两国之间的《关系正常化协定》中

的条文内容。但是,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他未能为了本报告而考虑应由塞尔维亚内政部提供的的重要材料,因为该内政部既没有答复询问,也没有提供特别报告员于1998年4月6日同该共和国的部长讨论时所保证提供的资料。所要求的资料不仅涉及如部长本人向特别报告员所述的越来越多的采用内政部的公众伸冤程序,而且还涉及有关被警察拘留的某些个人受到酷刑和虐待的情况报告。

## B. 同政府的关系

81. 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专员办事处在进行构成本报告的依据的各次访问时得到了南斯拉夫政府的合作和支持。而且,在特别报告员1998年4月份的访问期间,南斯拉夫政府提议对南斯拉夫境内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地位实行条例管理。1998年7月2日,南斯拉夫政府的代表和联合国的代表签署了一项讨论记录,记载了一项将能够促进和保护南斯拉夫全国人权的协定问题上的进展情况,这是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任何一个国家内的首份这种性质的文件。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尽早缔结这一协定。

## C. 意见和建议

### 1. 科索沃

82. 在特别报告员对南斯拉夫进行特别访问以后的4个月里,科索沃省的暴力行为已升级到具有国际后果的一场危机。关于这场危机的消息带有高科技的运动、给事实加上政治色彩、以及耸人听闻的头版新闻等特点,人们可能争辩说,这些已影响到当地的事态发展,并影响到缓和紧张的努力。特别报告员无法评估科索沃危机在国外的影响,特别是这场危机对那些来自阿尔巴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寻求庇护者、移民群体和难民们在他们目前所居住的国家内的状况的影响。他建议,这些社区对科索沃危机的影响、以及这场危机对这些社区的影响,都值得予以注意。

83. 目前仍然难以了解关于科索沃境内人权状况的许多事实。显然每一天都有一些人被杀害、受伤、被绑架、被逮捕或报称失踪。无法肯定地确认这任何一类的人数,但人们对高数量人数的平民伤亡感到关切。安全上的考虑往往使人们无法进入所关切的地区。在1998年6月16日“莫斯科声明”之后,各国派驻南斯拉夫的外交使团增加了他们派驻科索沃的人数。外交监测人员着重于在冲突地区巡逻和收集关于武装行为

的范围和性质的一般信息,但他们都没有一个单一的任务,也没有明确地强调在其监测工作中列入人权的成份。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领导人以及黑山的官员和不同种族社区的代表们都已指出了生活在科索沃的人人权遭到侵犯的状况,并要求国际社会积极地关注易受伤害群体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观察到,人们已对必须专门注重科索沃的人权状况达成一项共同谅解。他相信,他的努力和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努力将能够扩大这种共同的基础。南斯拉夫政府同意人权专员办事处在科索沃开设一个办事处,将会进一步有助于这些努力。

84. 特别报告员在其1998年4月8日的信中着重谈到1998年2月下旬和3月份塞尔维亚内政部在德雷尼察地区所开展的行动以及科索沃的武装阿尔巴尼亚份子在这同一时期的行动所涉及的人权问题。自从那时以来,政府部队与“科索沃解放军”的武装团体之间武装敌对行为的地理范围和程度都已急剧增加,每一天都有关于双方的公然侵犯行为的报道。这场冲突的性质已从孤立的袭击和报复事件变成了沿着动荡不定的前线而发生的持续的武装对抗。特别报告员4月8日的信函中所提到的令人关心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85. 人权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事后在当地收集到的证词显示,在某些行动中,政府的部队采用了过份的武力,包括有意毁坏财产,导致广泛的平民伤亡。国际和当地的人权团体都已报告并调查了警察于1998年5月25日和31日在Ljubenic村和Poklisk村以及1998年7月17日至29日在奥拉霍瓦茨所犯下的据称任意的杀害行为。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研究以确定在这些行动中事态发展的实际情况。塞尔维亚内政部应当迅速对1998年2月28日、3月5日、5月25日和31日的事件进行一次内部调查,并公开宣布其调查结果。如果发现有足够的证据证明需要采取进一步的程序,则应当明确表示,这些警察不仅要受到内部的纪律处罚,而且还应受到适用于所有公民的调查程序。如果必要的话,应当由国家的检察官提出刑事起诉,并应当正规和公开地迅速审理这些案件。

86. 特别报告员自从访问科索沃以来,震惊地获悉关于塞族和阿尔巴尼亚平民、以及塞尔维亚警察遭受据认为属于科索沃解放军的武装的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份子的绑架的报告,他在访问科索沃期间,在Prizren的外面有人发现了6具科索沃阿尔巴尼亚男子的尸体。人权专员办事处采访了被绑架者的家属和绑架行动的目击

证人。根据南斯拉夫当局提供的消息,武装的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从 1998 年 1 月至 6 月绑架了 100 名公民和 5 名警察;其中 14 人被杀害,6 个逃脱,26 人被释放,其他人目前仍无消息。在这些仍下落不明者中,有 8 名塞族平民,年龄在 55-69 岁之间,他们是 1998 年 4 月底在德查尼被绑架的。1998 年 6 月 26 日,4 人在一辆公共汽车上被绑架,其中有两人也下落不明,另外两人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努力已被释放。自 1998 年 6 月以来,被绑架的人数已经增加。1998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期间,在政府部队与科索沃解放军在奥拉霍瓦茨及其周围的冲突中,有 51 名塞族人、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和罗马人平民,包括 7 名东正教的修道士和一名修女,都被武装的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在奥拉霍瓦茨附近的一个村庄里遭到绑架。1998 年 7 月 22 日,红十字委员会宣布有 37 人已被释放,包括 27 名老人和 8 名宗教圣职人员。特别报告员谴责这些绑架行为以及由国家安全部队造成的强迫失踪行为,认为这些严重违反了国际人权和人权法的基本原则。

87.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许多关于科索沃拘留前审判期间实行酷刑的报告。人权专员办事处已向塞尔维亚内政部写信谈及据称的酷刑行为,包括于 7 月 31 日写信要求提供 7 月 6 月在 Urosevac 被逮捕的 Rexhep Bislimi 于 7 月 22 日在被警察拘留期间死亡一事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在上述信件中对塞尔维亚内政部未能对询问作出答复表示关切。

## 2. 遣捕和拘留标准

88. 特别报告员感到震惊的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各地的国家安全部队始终不顾有关规范警察行为和审判前被拘留者待遇的国际标准、以及国内法律和程序。警察会任意地拘留人们以进行审问,时间从几小时到若干天,而且在审判前拘留的时间超过法律规定时期的时期是司空见惯的做法。律师们报告说,他们要接触到自己的当事人特别困难。当被准许接触时,律师们一般不能获准私人与其当事人协商。在实践中,受审前的被拘留者在警察(侦察)和法院(到庭答复控罪之后)拘留时不能接触他们自己的医生,而只能接触到警察或法院提供的医生。在塞尔维亚各地审判前拘留期间的拷打和虐待也是司空见惯。官方的医生不报告被拘留者在警察审讯期间所受的伤,即使这些伤势非常明显,并且不提供充分的医疗。

89. 特别报告员指出,于 1998 年 7 月 23 日在普里什蒂纳在其自己的办公室被逮捕的律师 Destan Rukiqi 的案

件就是一个具体的事例,显示出警察和司法官员采取的任意程序,他们无视法制,违反了国内和国际标准。就在 Rukiqi 被逮捕的当天,他遭到审判并被以“扰乱公共秩序”的罪名被判处 60 天的最高监禁徒刑。塞尔维亚内政部根据一名调查法官的声称对 Rukiqi 提出指控,那名法官声称 Rukiqi 说她的行为象警察,因而污辱了她。Rukiqi 作出这一表示是因为该名法官剥夺了他作为一名辩护律师所享有的、受到《刑事诉讼法》保障的、无条件审查关于委托人的法院档案的权利。在判刑的 6 天之后,Rukiqi 因据称在普里什蒂纳监狱里肾脏受了伤而被送进医院。

90. 特别报告员对滥用“提供情况的谈话”的调查程序感到关切。根据法律,只有当出现刑事罪行或为了收集关于犯罪行为的直接情况的时候才可以发出传票召人进行这种谈话。6 月份,贝尔格莱德警察局对养老金领取者 Vojka Kukolj 发出传票,审问她关于贝尔格莱德的一个市法院作出有利于她的裁决的行动,警察局一再没有或拒不执行该项裁决。

## 3. 结社自由

91. 1998 年 4 月至 8 月,在科索沃省内的各城镇里发生了 100 多次阿尔巴尼亚人和塞族人的抗议行动;这些行动多数都是在有警察在场的情况下和平地进行。在这同一期间,在科索沃以外的塞尔维亚的一些地方,有兵工厂的工人、学生、大学教授、养老金领取者、和被军队征召入伍者的父母走上街头举行了若干次示威。1998 年 5 月 26 日,警察以暴力行动驱散了在塞尔维亚议会前面集会以对关于大学的新法律表示抗议的数千名学生和教授。1998 年 6 月 2 日,在贝尔格莱德市中心警察殴打了一群试图在塞尔维亚政府大厦外面示威的学生。特别报告员指出,最近几个月里,警察更加倾向于以暴力手段对付在贝尔格莱德的小规模学生示威,而较少这样对付普里什蒂纳的大规模示威。

## 4.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92. 自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以来,最近到达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难民集中在沃伊沃迪纳和贝尔格莱德周围地区。他们加入了已经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来自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保守估计为 500 000 名难民的队伍。这一数字可能会高得多,因为在过去两年期间,来自克罗地亚的塞族难民不断静悄悄的流入该地而增加了这一数字。大多数难民已在有亲属或朋友的较大的城镇找到了住所;其他人则在包括科

索沃在内的全国各地的集体中心居住。许多人尚未向当局登记,或仅仅登记了他们认为极端有需要的个别家庭成员,通常是儿童或老年人。许多难民尚未向国内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提出申请,这些组织向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专员办事处表示,它们的储存品已经告罄,它们的捐助者已感到厌倦。科索沃的危机已使估计为 200 000 名额外的人成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报告员警告说,南斯拉夫境内负担已经过重的援助结构无法持续履行维持 700 000 多名人的需要,这些人中很大部分无法回到在战斗中被毁坏的家园,而这一任务正在逐步变成一场影响深远的区域性灾难。

93. 特别报告员获悉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难民受到动员入伍通知的一些情况。在向征兵办公室表明他们的难民身份时,动员令被撤消。政府官员已向公众保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会遵守对它有约束力的承诺,即难民免于接受动员。为了减轻被动员者为证明其难民身份而感受的忧虑,特别报告员促请南斯拉夫政府重申其对公众的保证,并通过它的共和国难民专员传播特别处理难民免除动员的信息。

94. 关于自认或被认为属于塞族的人士,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政治文件、与政府间组织的协议以及在克罗地亚颁布的关于公民身份的文件程序和返回的行政方案,都直接或间接地着重于克罗地亚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对非克罗地亚难民则没有充分照顾,特别是现在居住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来自克罗地亚难民的返回。特别报告员欢迎 1998 年 4 月《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间正常化协定》双边议定书,因为它开始处理难民返回的复杂问题。他同国际和国内人权拥护者一起赞扬双边的《民事和刑事法律援助协定》,但他注意到,1998 年 4 月发布了《向克罗地亚遣返的程序和指示》之后,克罗地亚驻贝尔格莱德大使馆开始要求居住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克罗地亚公民在申请返回时,提交亲属或资助者的保证信,保证申请者的房产可立即动用,或申请者将在克罗地亚境内得到抚养。但是,指导驻贝尔格莱德大使馆工作的《程序》并未要求提交保证信。特别员还注意到,由于要求个人前往其市政当局提出归还财产的申请,1998 年 6 月发布的克罗地亚政治文件“流离失所者、难民和重新安置人员的返回和安置方案”实际上关闭了克罗地亚境外无旅行文件人员的途径。

95. 特别报告员在本节中提出了有关克罗地亚政府作法的问题,因为有数千名等待返回或前往克罗地亚的人

居住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每天在人权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监测下,数以百计的人在黎明前就开始在克罗地亚驻贝尔格莱德大使馆门前排队,试图得到旅行文件、返回申请书、公民身份文件以及需用以证明其公民身份资格的登记文件。许多人来自“分裂的”家庭,其中一些成员已获得克罗地亚公民身份文件,但另一些成员——一名儿童、一名家长——则遭拒绝,或在数月后仍没有得到对申请或上诉的答复。居住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克罗地亚公民、“分裂的”家庭以及尚未获得克罗地亚公民身份文件的难民表示希望探望亲属、安排财产交易、了解其拥有的财产的情况,或仅仅是到他们的祖国旅行。在 1998 年 6 月预约与领事馆官员的面谈已安排到 1998 年 12 月。作为正常化进程的组成部分,南斯拉夫和克罗地亚政府在几个月前同意在每个国家内再开设两个领事馆。在编写本报告的时候,克罗地亚政府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仅有一个领事馆。特别报告员强调,政府开设的境内和境外的领事馆和办事处为难民的返回和获取公民身份文件服务,在那里个人可申请和收到所有有关的文件。在他任务规定的所有国家内,他观察到极其需要有这种办事处。

#### D. 结论

96. 特别报告员观察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面临的挑战类似于他任务范围内的其他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建立一种基于法治而不是基于执政政党的制度,促进独立的司法,在日常的惯例中执行国际标准和宪法保护,建立自治和地方行政的职能单位,促进民主和多元政策,支持广播和印刷媒介的自由,改革经济和社会制度,以便同时创造机会并保护易受伤害的人,以及愈合战争的创伤。在编写本报告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面临着额外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的挑战。特别报告员不在这讨论必须找到政治解决办法的科索沃目前危机的根源,但他强调对人的生命和安全的威胁是对人权的最严重侵犯。每一个生命的丧失都是一场悲剧,而不管受害者的专业、族裔身份或其他属性如何。每一起暴力行为最终反应了一个社会对付上述各项挑战的能力。

#### 六. 最后意见

97. 在特别报告员任务范围内的所有国家中,人权情况仍然因未能遵守和执行基本民主原则而深受影响。因此,由于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缺乏合作,立法和政策方面的积极发展受到了阻碍。在普遍存在怀疑甚至是仇恨的

气氛中,一些地方当局和以族裔为基础的组织将新的法律和决定视为国际社会强加于他们政府的伤害其利益的手段。甚至是一些高级别的政治人物有时至少在私下鼓励不理会改革。例如,尽管克罗地亚境内的“流离失所难民和重新安置人员的返回和安置方案”是向前进了一步,但即使是要议会接受它成为一项决议而不是一项法律,也需要作出巨大努力。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政治家往往不考虑或忽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联邦调查专员的建议和决定。这种态度也出现在对财产和社会拥有公寓的法律管制,在这种管制中法院迟迟不作出裁决,而在它们作出裁决后,地方行政人员和警察又不执行这些决定。

98. 司法和警察的独立性未得到尊重,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未被理解。政府和政党不但应尊重法院和警察的独立性,而且也应拒绝它们对其决定作出政治核准的请求。在目前情况下,由于法官的政治或种族偏见,法院往往发布歧视性的决定。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国家机构坚持它们只尊重法律。至于警察,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的国际警察监测和培训很有益处,但在警察专业化方面仍须取得很大的进展。

99. 一些新的法律使局势恶化。例如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大学的新法律极大地降低了学术独立性,使政府官员得以控制对教授、院长和大学理事会的任命。在克罗地亚境内,新制定的刑法允许对污辱总统、总理和其他高级官员的新闻记者和其他人员进行起诉。即使新闻记者证明其报导准确无误,他们也可能因使人遭受“精神痛苦”而被判罪。

100. 新闻媒介自由得到官方保障。这是逐步发展独立的新闻出版界的良好基础。但是,情况并不理想。所有三个国家中主要为电视的电子媒介——对于大多数人口来说是最有影响力的信息来源——受到政府或统治的族裔政党的控制。一些媒介是独立的,但它们的编辑人员却鼓吹种族仇恨。专业的非党派的私营电视台和电台是有的,但它们受到法律或准法律障碍的限制,而且缺乏资源。大胆的报纸也是有的,但也受到了同样的骚扰。在这种压力下,许多编辑人员和记者实行自我审查,以免面临不断的困难。

101. 事实上,该区域的基本问题是数以十万计的人的回返问题,这些人在其原居地本来是或已经成为少数族裔群体。在他们曾经是多数族裔的地方,已属不同族裔群体的新地方当局尽可能地防止先前的局面的重建。即使安全得到改进,暴力也有所减少,但总体缺乏安全的情

况继续妨碍许多人返回家园。缺乏可动用的住房是由于不遵守财产权,来自该区域其他部分的难民占用住房和公寓,烧毁属于不同族裔群体的住房,地方行政当权不采取行动,进行妨碍解决办法的公开反对活动,以及其他原因。少数族裔特别被制止返回城市的中心地区。

102. 经济的破坏及其造成的缺乏就业机会——在某些地区高达 80%——的现象,甚至阻碍了多数族裔群体的返回,例如克族人返回克罗地亚境内的东斯拉沃尼亚和西斯拉沃拉尼。在有些情况下尽管有现成的工作,但少数族裔群体的成员也没有不被雇用。在多瑙河和萨瓦河沿岸一些欧洲最肥沃的地区,地雷往往妨碍耕作。

103. 一个特殊的问题是缺乏对其他人的宗教权利的尊重。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境内,巴尼亚卢卡当局坚持拒绝重建与该城和领土上所有清真寺一起被毁坏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费尔纳迪亚清真寺。在克族或波斯尼亞人极端民族主义者控制的地区和城镇也可看到类似的态度。1998 年 7 月,在克罗地亚巴利莫纳斯帝尔庆祝克罗地亚足球比赛获胜期间,一起爆炸事件炸毁了东正教的一个大型十字架。

104. 必须反对在所有三个国家境内对其他族裔群体感到的极大仇恨,并必须制定各种方法来促进容忍与和解,以此作为可持续和平与民主发展的先决条件。教育应成为这种办法的基础。基于种族原因,现在教给孩子的不同的历史,特别是上一个十年的历史。一个人本身的社区永远是受害者,而其他人的社区则永远是侵略者。这只会将仇恨传给新的几代人。应详尽制定以积极的方式接受不同观点的新的课程,以此作为民主讨论和相互理解的基础。

105. 诚然,自 1995 年 12 月签订《代顿协定》以及在该年 11 月签订克罗地亚境内的《基本协定》以来,已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特别报告员将努力在其报告和声明中强调这些积极事态发展。但是,在很大程度上,依然从诸如生命权利等核心权利到尊重基本民族原则等人权,仍然受到漠视。在协助该区域各国政府改进其人权记录,并使人民得到过去的暴行将不会重现的保证方面,国际社会的作用依然是至关重要的。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的战争造成的尚未愈合的创伤,以及近来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科索沃境内爆发的冲突,都明显表明对所有三个国家境内人权情况的恶化表示关切是有充分理由的。